猴年初一气瓶爆炸酿成惨剧

男子痛失爱妻获赔 115 万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大年初一,整个城市还在欢度春节,然而一次意外的液化气瓶爆炸事故却无情地夺走了王先生妻子的生命。在悲痛之余,王先生一家将矛头对准了液化气公司要求赔偿。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最终结合双方各自过错,判决液化气公司赔偿王先生一家约115万元。

液化气瓶意外爆炸夺命

2016年2月8日,正值大年初一,王先生的弟弟王斌(化名)来

到家里拜年。亲戚上门, 王先生一家便忙活开了, 然而不巧的是, 就在午间生火做饭的时候, 王先生的妻子李女士却发现液化石油气用完了。

王斌为此帮忙到某液化气公司 更换了液化石油气。后经查实,当 时站内值班人员在王斌无法证明其 用户身份的情况下,为其更换了一 瓶 15 公斤的液化石油气。王斌将 取回的液化石油气进行接装后,在 未经检查的情况下直接交给嫂子使 用。

意外就此发生,液化气瓶在使用时发生侧漏。王先生见状赶紧拨打了110、119报警,并出门等待

救援。当王斌和李女士再次确认泄漏情况时,液化气瓶已经开始燃烧,两人用水灭火未果,遂用一条干被子塞人放置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开放柜,仍可见火焰燃烧。此后,一陌生人拿灭火器帮助扑救,但火势一直反复,没有被扑灭。

王斌见状离开,与哥哥一起等待 110、119,留下李女士一人继续用水灭火。仅仅过去约 10 分钟,钢瓶受热膨胀突发爆燃,直接导致李女士当场死亡。

亲人的意外离世让王先生一家 悲痛万分。在处理完妻子的后事 后,王先生将液化气公司告上了法 庭。

各方皆有过错对半担责

庭审中,液化气公司代理律师辩称,王先生一家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事故与公司有关。在确定供求关系的基础上,从调查报告可以看出使用者对燃气的不了解,操作不当,扩大的损失应当由王先生一家承担,该公司愿意承担20%的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生命 权受法律保护。本案中李女士在使 用液化石油气过程中发生爆燃,李 女士因此死亡。事发后,多部门组 成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和分 析,确认了液化气有限公司存在以 下过错:提供超过设计使用寿命的液化石油气钢瓶;职工违规供应液化石油气;允许未经考核的人员从事工作;对用户的安全检查缺失;对用户的安全培训告知缺失,无应急处置常识的宣传。调查另指出,使用方存在疏于检查与应急处置失当的过错。

王先生一家否认调查报告中关于其使用和处置方面的过错,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故对于王先生一家的主张,法院难以采信。最终,法院综合考虑双方的过错程度,酌情判令液化气公司及其法人代表承担 50%的赔偿份额,合计约115 万元。

三人合谋骗老伯花 45 万元买"肿瘤特效药"

主谋失踪 9 年终归案获刑

□见习记者 董菁琳 通讯员 刘晓曦

本报讯 9年前,胡永新、梁 杭和李然分别扮演国家税务机关工 作人员、肿瘤药物生产单位工作人 员、高价收购药品人员,将鱼肝油 冒充"肿瘤特效药"高价卖给他 人。案发后,梁杭和李然被抓获判 刑。胡永新却没了踪影。近日,胡 永新被警方抓获,宝山区人民检察 院对胡永新以诈骗罪提起公诉,宝 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判处胡 永新有期徒刑 10 年。

2009 年,王老伯在共康路一家银行门口遇到问路的梁杭。梁杭询问王老伯庙行镇附近是否有一家生产抗肿瘤药的药厂。热心的王老伯便带着梁杭前往庙行镇政府问路。谁料,半路穿着税务制服的胡永新经过两人身边。梁杭佯装不认识胡永新,并向其问路。

在两人一唱一和下,王老伯得知这附近有家药厂,如代理该药厂

的抗肿瘤药可赚中介费。心动不已的王老伯觉得穿着税务制服的胡永新可以信任。于是,胡永新便和王老伯一起前往药厂买药。三人来到共康路某小区门口,碰到假冒药厂工作人员的李然。胡永新告诉李然自己有一客户需要 7000 粒抗肿瘤药。李然表示抗肿瘤药已经供不应求,现在只有 5000 粒留给梁杭。梁杭表示,药可以交易但需要每粒100元,且全部现金交易。

胡永新将王老伯拉到一边,表示自己有5万元,问王老伯能不能垫45万元,今后可以一起做代理。王老伯当下心动,恰好自己买理财的45万元到期,于是便答应了。

随后,王老伯去银行取了 45 万元现金,返回小区碰头。李然将 装有黄色透明胶囊的袋子递给王老 伯,王老伯将 45 万元递给李然, 胡永新也将 5 万元递给李然。

交易完成后,胡永新推着自行车往外走,王老伯也跟着往外走。 此时,李然叫住王老伯道:"以后 拿药要提前讲,我只跟你俩交易,我住610号。"说完李然就往小区里走去。当王老伯往外走时,发现胡永新已经不见了。王老伯前往610号寻找,也找不到其余二人,药厂也不见踪影。

王老伯随后报警,警方很快将梁杭和李然抓捕归案,但是主谋胡永新却没了踪影。近期,胡永新终于被警方抓捕归案。宝山检察院指控:胡永新、梁杭和李然三人诈骗团伙,经预谋,分别假冒国家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肿瘤药物生产单位工作人员及高价收购药品人员搭识被害人,以牟取药物差价为幌子骗取财物。宝山区检察院认为,胡永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老年被害人45万元财物,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日前,宝山法院以诈骗罪判处 胡永新有期徒刑 10 年,处罚金人 民币 2 万元,并退赔王老伯的经济 损失。 (文中均为化名)

豪华酒店里 外籍女子被强暴

男子"裸奔"追逐被害人 终因强奸获刑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2017年8月1日凌晨, 在本市中山东二路某豪华酒店12层 楼道内,一场匪夷所思的"追逐"正 在上演:一名赤裸下身的中国小伙, 正紧追一名头破血流、衣衫不整的 韩国女子!这一幕惊动了酒店方面, 警方接报后立即出动,将男子抓获 ……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这 名男子樊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 刑3年,缓刑4年。

樊某是一名有过海外经历的 "90"后小伙。在澳大利亚期间, 他结识了一名吴姓韩国姑娘。2017 年8月1日凌晨,获悉吴小姐来华 讯息的樊某,来到吴小姐位于本市 中山东二路某豪华酒店的下榻处。

在该酒店 1209 号房间, "色迷心窍"的樊某先使用暴力,将吴小姐暴打一顿,之后对她实施了强奸。事后,吴小姐意欲趁樊某不备逃走,但被樊某发现。他裤子都来

不及穿,紧跟着追出客房,欲将吴 小姐带回。

于是,开头的这场"追逐战" 在12层楼道内上演。这一幕惊动 了一些酒店住客和职工,他们赶紧 报警,樊某随后被民警抓获归案。

经鉴定,吴小姐遭受外力作用,致头皮挫伤、口腔粘膜破损、颈部挫伤面积2平方厘米以上、体表挫伤面积15平方厘米以上,均构成轻微伤。案发后,樊某的家属向吴小姐赔偿了人民币32万元,得到了吴小姐的谅解。

庭审中,公诉机关认为樊某的 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强奸罪追 究其刑事责任。而樊某及其辩护人 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等均 无异议。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樊某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手段强奸妇女。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和认罪、悔罪表现等,可以适用缓刑。

健身房搬迁 消费者能否退会员卡

法院判决退还剩余钱款及利息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万小兰

全民健身时代,选择去健身房 锻炼的人越来越多。很多消费者选 择办理会员卡的方式健身,而因为 要求提前退卡退费而与健身机构产 生的纠纷也日益增多。近日,松江 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诉请 解除会籍合同、退还会费的服务合 同纠纷。

家住九亭的林女士,2015年3 月在家附近的健身房办了一张五年 个人会员卡,并签订《人会申请 表》一份,载明分店名为九亭,此 卡仅限健身中心九亭店使用,并附 了具体地址。然而2017年6月, 健身房告知因经营需要,将于9月 底左右搬离现经营场所,并承诺会 员可免费升级为区域通用卡,在会 员下有效期内享有其他门店的使用 权利,且会员卡到期后可免费延期 使用半年。林女士当初选择该健身 卡的主要原因就是离家近,因此林 女士多次与健身中心协商退卡退款 但遭拒,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林女士认为,健身中心在收取 预付款后理应按约提供相应的健身 服务。健身中心九亭店实际经营至2017年9月底,其后停止经营并搬离,故要求解除原健身中心签订的《入会申请表》。且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健身中心应向林女士返还剩余的预付款3200元,并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3200元预付款自办卡之次日起的利息。

健身中心辩称,不同意林女士的诉讼请求,因为根据《人会申请表》背面有关会员条款中约定,林女士不可单方解除合同。九亭店的确已停止经营并搬离,但健身中心已在公告中提供了解决方案,林女士可以到健身中心其他门店继续接受服务,九亭的新店开店事宜也正在进行中。其对于林女士计算的尚余预付款3200元及计算方法没有异议,但不同意退还,对于林女士主张的利息也不予认可,即便要支付利息也应从合同解除之日开始计算。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间服务合同法律关系明确,健身中心收取林女士预付的服务费后,理应提供完整的健身服务。根据健身中心向林女士发放的会员卡的记载,双方对于履行地点是有明确约定的,即九亭店。现健身中心该门

店已经停业撤离,实际已无法继续 履行服务合同,故林女士有权依法 解除合同。至于合同的解除之日, 由于林女士并未在提起本次诉讼之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健身中心解除合 同,故以向健身中心送达诉状副本 之日作为合同解除之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 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 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 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 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 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因此,林 女士作为消费者,其合法权益受法 律保护,健身中心应当返还林女士 因不能提供服务所对应的预付费。 林女士主张目前尚余预付费 3200 元,健身中心对此金额无异议,据 此确认健身中心应将该款项退还给 林女士。同时,健身中心还应承担 上述预付款的利息,林女士的利息 主张并无不当,但起算时间有误, 健身中心应以上述退还的预付款金 额为基数,从合同解除之日起,按

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至实际清偿之日。

误信好友购油卡 未得利益反被告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林颖

本报讯 好友通过 APP 平台购买加油卡获返利,艾女士随后也透支信用卡购买加油卡,怎料加油卡没拿到,反而因借款被好友告上法庭。青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艾女士应全额返还好友借款。

原告顾女士和被告艾女士是要好的同事。2016年,顾女士无意间发现一条生财之道:在"爱生活"APP平台上充值购买加油卡,7-9天到账,确认到账后第二天开始每天还会有16元的收益。出于有钱一起赚的心理,顾女士把这个消息告诉了艾女士。艾女士于2017年1月4日通过"京东支付"支付给"爱生活"APP平台3万余元,用于充值加油卡。但该加油款却久久未到账。

顾女士十分不好意思,2017年1月,顾女士将自己的4张加油卡借给艾女士急用,每张价值2700元,共计10800元。2017年1月16日,顾女士又通过"支付宝"借给艾女士18000元用于艾女士归还因购买加油卡透支的信用卡账单。2017年3月12日、4月21日、6月6日,艾女士分三次共归还顾女士8800

元,剩余 20000 元至今未还。顾女 士催讨未果,将其告上法庭。

艾女士辩称,加油卡与转账是事实,但这不是借款。自己经顾女士介绍购买了10张油卡。顾女士承诺1月15日前钱会到账,但至今都没到账,所以顾女士给了自己4张油卡,并转账18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艾女士通过"京东支付"将购买加油卡的费用直接支付给"爱生活"APP平台而非原告账户,且无证据证明原告与该平台存在任何职务、销售等利害关系,被告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应由被告承担不利后果。再者,艾女士一方面主张加油卡及钱款系顾女士的还款,另一方面又分三次归还顾女士部分钱款,其主张与行为明显矛盾且有悖常理,原告的陈述更具合理性与可信性。

法院最终认定原、被告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被告向原告借款 2万元的事实属实。原、被告双方的借贷行为未违反法律规定,应为合法有效,被告理应归还借款。法院对原告的诉请予以支持,判决被告艾女士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顾女士借款 20000元。